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的通知，魏连速先生已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股东魏连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冻结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魏连速	是	54,953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7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6 粤 0305 民初 5391 号	0.28%
合计	-	54,953	-	-	-	0.28%

上述股份解除冻结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魏连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79,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魏连速先生未有被冻结的公司股份；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241,0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6.77%，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5民初5391号《民事裁定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